

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
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103年4月2日核定
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，106年11月3日發布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110年11月30日核定

- 一、本聘約所稱專任運動教練，指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合格，並取得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，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。
- 二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分初級運動教練、中級運動教練、高級運動教練、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，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遴選，由校長聘任，初聘及續聘均為一年；惟如於學年度中初聘任者，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專任運動教練接到聘書後，應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；如不願應聘並經確認者，應將聘書退還註銷。
- 四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服勤、訓練、進修、待遇、福利及申訴等事項均依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職責：
 - (一) 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事項。
 - (二) 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 - (三) 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。
 - (四) 本校運動發展事項。
 - (五) 擬定年度訓練計畫。
 - (六) 撰寫訓練日誌。
 - (七) 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、會議及其他相關研習（討）會。
 - (八) 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。
 - (九)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、進修及發表與支援本校相關運動行政業務。
 - (十) 遵守本校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。
- 六、年度成績考核：依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年資加薪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績效評量：每服務滿三年，由本校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」第十條規定辦理績效評量；凡經本校調任者，其服務期限合併計算。
- 八、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生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- 九、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間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、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- 十一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二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